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陳美琴老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1.09.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

本系退休教師陳美琴教授，感念早年歷經多方協助鼓勵，而終能成就學術志業，為將所 受恩惠澤被本系優秀弱勢學生，特設立「陳美琴老師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 金），以鼓勵符合要件之學生專心向學。

貳、經費來源

獎助學金由陳美琴老師提供，於111學年起，每年新台幣貳萬元，發放十年，共計新台幣貳拾萬元。

參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

1. 名額：每學期一名，計每年兩名。
2. 金額：每次每人壹萬元正。

肆、獎助對象：

一、獎助對象：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在學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。

2.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。

3.家境清寒，或雖非清寒但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
伍、申請流程

1.公告：系辦公室於每學期初公告受理時間（開學後一個月）。

2.申請：凡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可自行提出申請，或由各班導師主動協助同學提出申請。

3.審查：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後核定。

陸、申請所需文件

1.[申請書](http://web.lins.fju.edu.tw/upload/rule/suaward.doc)。

2.歷年成績單。

柒、生效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「陳美琴老師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年度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 資  料  | 姓 名  |   | 學 號  |   | 年 級  |   |
| 申請用途  | □ 助學之用 □ 急難救助  | 身分證字號 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＊如為僑生、外籍生請填寫居留證上的統一證號  |
| 電話： 手機：  |
| 目前居住狀況：□與家人同住 □學校宿舍 □校外租屋(租金： /月) □親友家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 |
| 目前經濟來源：(一)學費來源： (二)生活費來源： (三)是否獲得其他清寒補助： □有(請填補助來源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申請中(請填申請單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無  |
| 家庭概況  | 住 處  | □自 有 □租 屋 □其 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收 支  |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元；支出 元  |
| 家庭住址： 電 話：  |
| 請簡述家中狀況)含財務狀況(  |  |

申請人簽名： 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※申請助學金之同學，請以電腦打字如實填寫本表並以A4雙面列印後親簽繳交。

## ※若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加。